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淑娟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展望 2017 年度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并对重大问题作出分析说明，对 2017 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收支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在 2017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17年度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长远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创造财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郭政、刘万里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